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宸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3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（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宸寯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及檢察官具體求刑為適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323號

被 告 林宸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宸寯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7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
型機車行經彰化縣芬園鄉139縣道時，明知當地道路速限時
速40公里，若與其他同行4位騎乘機車之友人前後以超速行
駛與過彎壓車之方式行駛，會致生往來車輛行駛之危險，竟
與張宇銘、劉俊廷、張先宇等4輛機車駕駛人共同基於妨礙
他人行車安全之犯意聯絡，以時速155至65公里之速度，與
張宇銘、劉俊廷、張先宇等4輛機車高速來回行駛於芬園鄉1
39縣道9.1公里周邊彎道路段，致生危險於往來於該等道路
之車輛與駕駛人。

0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宸為坦承不諱，並有車籍資料、
04 蒐證畫面擷取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0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故其前揭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以他法致生往來危
07 險罪嫌；請審酌被告明不顧自身與其他用路人安危，實施前
08 揭犯行，造成自己、與周遭其他車輛駕駛人之高度危險等
09 情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14 檢 察 官 朱健福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7 書 記 官 曾欽政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20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21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24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